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278/00-01(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8/00-01(05)

### 我們對應否修改公安條例的立場

近個月以來，社會上對公安條例應否修訂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政府準備在立法會提交動議辯論公安條例，給予代表各種不同意見的立法會議員有機會交流社會各界的意見，辯明是非，使可能影響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某些問題得到澄清，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和及時的。

有些人聲聲指責現在的公安條例是「惡法」，一定要修改。追究他們的本意，其實要取消警方的權力，要任何人想遊行集會都可以無限制地隨時進行，這樣才叫做保障了市民的自由權利。我們認為，任何自由都是相對的。尤其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交通繁忙的地方，不可能對遊行示威沒有任何的規限。傳媒報導不少外國對遊行集會的規限就比香港嚴格。對遊行集會有些規限，就稱為「惡法」，這不是理性的態度，更不是希望香港社會安定的態度。

至於香港對公眾遊行集會規限的程度是否過份嚴格，這方面既有英美等其他國家比香港規限更嚴的先例，亦有回歸三年以來執行公安條例的真實情況證明，警方一共接獲 6,500 多宗遊行集會活動的通知，其中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批准，而且其中有三次經過與警方協商，作出適當調整之後，仍得以進行。事實說明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得到充份的保障。我們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在保障個人自由與保障社會穩定之間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既然公安條例不是「惡法」，97 年以來實踐亦證明行之有效。那為甚麼還要修改呢？現在根本不需要急於修改。

反之，我們呼籲持相反意見的人士，尤其那些身為議員的人士，更加要遵守法律，不應一味攻擊謾罵，甚至以身試法，把辯論帶到非理性，反法制的方向。對那些年青的朋友，不要誤導他們，不要鼓勵挑戰法律，以致釀成不必要的衝突和爭議。

香港是我家，希望我們能夠同心同德，攜手共進，建設一個繁榮安定、美好的香港。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啓

聯絡人：鍾蔭祥秘書長